

##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荐寇遂奇先生、田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寇遂奇先生、田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工作经历均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推荐寇遂奇先生、田学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曹文炼、沈翎、周黎亮、李兴华**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